

#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聘任常务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党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是在充分了解其学历、专业资格、职业经历和履职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同意。经审阅相关履历材料，我们认为党毅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且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党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### 二、对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丁丹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其学历、专业资格、职业经历和履职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同意。经审阅相关履历材料，我们认为丁丹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且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丁丹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。

### 三、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戴金平

王元京

李岳军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21年2月4日